

原阳县司法局2025年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CS21号

甲方(需方): 原阳县司法局

乙方(供方): 原阳县新迅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 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本合同。

一、 明细及报价表

1、设备明细及价格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国产计算机	超翔	TF-830	台	23	5500	126500	1年
2	麒麟系统（3年版）	麒麟	麒麟	套	23	600	13800	1年
3	WPS办公软件（3年版）	WPS	WPS	套	23	580	13340	1年
4	数科OFD版式软件（1年版）	数科	数科	套	23	500	11500	1年
5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奔图	M6709D	台	23	3000	69000	1年
6	执法记录仪	海康	DSJ-HIKB1A1-SFYL	台	26	3000	78000	1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叁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圆整</u> 小写： <u>¥311640.00元</u>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圆整
(¥ 311640.00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 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 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10 日历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使用条件。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相关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 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 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2) 质量验收。



1. 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

2. 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

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 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 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 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和运行等,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



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5.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原阳县新迅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55373377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县支行

账号：16408101040011987

需方（公章）：原阳县司法局

地址：原阳县新城区民主路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